

盘州检察：

“三部曲”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记者 郑滔

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抓手，创新开展“三部曲”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将矛盾纠纷化解贯穿案前、案中、案后全过程各环节，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2023年以来成功促成和解150件194人，其中，某故意伤害案入选最高检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典型案例。

案前介入引导
前移矛盾纠纷“化解端”

2019年某天，某驾驶车到盘州市胜境街道大箐居委会黄坡口处，接其叔叔某甲(村干部)去处理本村事务。当某甲坐到车上，某驾车准备离开时，唐某酒后来到车旁，趴在副驾驶车门上，要某甲安排车第二天给他拉土，某甲答应安排，要他回去休息，但唐某依然趴在副驾驶车门上说拉土的事。于是，某下车将唐某拉到一旁，再次准备驾车离开。唐某又趴在副驾驶车门上，某下车将其拉开，二人拉扯时一起摔倒在地。

当日23时许，唐某到院就医，诊断为左侧第5、6肋骨骨折。次日，唐某到院进一步住院治疗。后经鉴定，唐某伤情为轻伤二级。随后，公安机关对某涉嫌故意伤害案刑事立案移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到案发现场查看走访，并多次听取当事人意见，希望化解双方矛盾，但二人始终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通过完善证据，补充的证人证实没有看

到某殴打唐某。在案证据证实，唐某多次趴在车门上，某仅是将其拉开，虽然唐某坚持称是某用脚踢了自己的胸部，并否认当天饮酒，但在场目击证人证实某没有打唐某的行为，并证实唐某当天走路歪歪斜斜，有饮酒的情况。

检察机关认为，唐某陈述与客观事实不符，遂采信证人证言及某供述，认定某客观上除了拉扯行为外，没有打唐某，该拉扯行为不是刑法意义上的伤害行为，且二人同村，素无矛盾，主观上也没有伤害唐某的动机、故意。该拉扯行为导致二人摔倒，有唐某酒后自身站立不稳的因素，也有劝架群众架架时人多手杂的因素。而且，唐某酒后失态、无理纠缠，某将其拉开的行为具有正当性。因此，不应将结果归责于某。

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19年10月23日对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唐某及其家人表示要申诉，反复强调是被某殴打所致。检察机关对唐某及家人耐心细致释法说理，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逐一解释。最终，唐某及家人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未再申诉。

这是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不断推动“盘州市检察院盘州市公安局侦查协作与配合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运行，派驻检察官办案组深入开展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强化对当事人双方的矛盾化解，力争在侦查阶段促成案件

当事人和解所取得的实际成果。2023年以来，在提前介入案件中促成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97件。

案中多元化解
打好矛盾化解“组合拳”

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善于借用第三方力量，聘请社会各行业代表63人建立盘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届听证员库，结合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落实，有效发挥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采取上门听证、下乡听证、联合听证等多元化听证模式，立足案件当事人双方心理、家庭状况等情况，通过“讲事实、讲道理、讲法律”，推动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矛盾纠纷化解，修复社会关系。

2023年以来针对控告申诉、不起诉等案件公开听证并成功化解矛盾114件次。盘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盘州市人民法院、公安、司法部门出台《关于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快速办理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搭建危险驾驶案件“一站式”诉讼治理中心，成立简案团队，优化办案流程，集中力量重点化解交通事故案件矛盾纠纷。联合当地公安机关会签《关于开展轻微醉驾案件社会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积极探索推行醉驾案件被不起诉人志愿服务工作，让他们“醒酒”“长记性”，通过“现身说法”提高普法宣传与警示教育效果。2023年以来，组织醉驾案件被不起诉人参与社会志愿服务50人次。

案后以案施策
做好矛盾化解“助推器”

在办案过程中，关注案件当事人急难愁盼，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被害人，及时梳理摸排司法救助线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盘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联合民政、教育等部门开展多元化司法救助，让司法救助与矛盾纠纷化解有机结合。2023年以来，共开展司法救助案件196件。在一起故意杀人案中，发现被害人张某某死亡后并未得到赔偿，其妻长期失联，70岁的母亲带着张某某两个年幼孩子与张某某的大哥家一起生活，但张某某的大哥高度瘫痪，生活不能自理，大嫂患有乳腺癌，生活极度困难。结合实际情况，该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开启绿色通道，为被害人家属申请司法救助金4万元，积极协调民政部门为其申请低保金，协商教育部门对无生活来源的年幼孩子给予教育帮助。

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原则，依法能动履职，以“办案+类案分析+检察建议”工作方式，在办案中发现行业监管漏洞，通过在类案分析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持续优化法律监督体系。2023年以来，该院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9份，有效促进医院住院病人被立案多发、二手车交易市场混乱等群众反映较为强烈问题解决，不断推动诉源治理，切实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余庆县信访局
打造“五心信访·余庆善治”信访工作品牌

本报讯(记者 贾华)5月29日，记者在余庆县信访局了解到，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余庆县今年以来以“善于治理、治理向善”为落脚点，结合“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的“善”文化特色，将党建与信访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探索打造“五心信访·余庆善治”信访工作品牌，不断巩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果。

余庆县推出的“五心信访·余庆善治”的具体内容是：“红心向党”施善政，笃定善治之能；“初心为民”集善德，夯实善治之基；“匠心强能”集善智，培塑善治之才；“耐心释惑”明善理，践行善治之举；“真心解难”有善为，提升善治之效。

据了解，余庆县探索“五心信访·余庆善治”信访工作品牌，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考量。首先，是从余庆县

委、县政府对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决策指向角度考量，为善于治理。其次，从系列卓有成效的举措，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提升等方面考量，实现治理向善。最后，从与余庆历史文化融入角度考量，通过有机融入“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的“善”文化特色，充分发挥余庆地方特色文化优势，从而更有效地丰富“大美余庆”这张名片中所蕴含的“善治”“向善”之美。

“打造信访工作品牌，其目的是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不断丰富和拓展新时代‘余庆经验’，推动党建和信访业务互融互促、同频共振，真正让‘信访办理’转变为‘信访治理’，实现余庆基层社会治理向善扬善、善作善成。”余庆县信访局主要负责人说道。

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三性”提“三度”

本报讯(通讯员 谢泽龙 记者 姚强)如何让城市管理、执法更加合理高效?日前，记者从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该局开展的“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围绕“三性”提高“三度”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围绕阵地选址的“便利性”提高“认可度”。阵地是议事协调和工作机制运行、群众诉求处置、普法宣传、落实“城市管理进社区”的重要服务载体。桐梓县打造的火炬社区，其阵地选址与社区中心融合，辐射面广，覆盖人群量大，反映问题便捷，与社区协作方便，切实提高群众“认可度”。

围绕服务提供的“主动性”提高“知晓度”。“城市管理进社区”的目的是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充分利用阵地便利条件，结合城市管理“1+N”网格化工

作，提高城管力量下沉频率和分布密度，定期和不定期对“门前三包”、乱搭乱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及餐饮服务油烟污染和环境卫生、设施管理以及园林行政处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知识进行宣传、答疑和指导，全面提升社区环境卫生水平，切实提高群众“知晓度”。

围绕管理执法的“精细性”提高“满意度”。下沉管理人员在如何减少、如何制止、如何督促整改违反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行为和案件查处上下功夫，将城管力量适配社区、建立“群众呼叫，城管报到”的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普法与执法的有效衔接。充分运用数字城管建设现有功能，让管理执法更加智能更加精细，努力营造宜居环境，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5月31日，黄平县人民检察院到上塘镇中心小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给学生家长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并借助仿真毒品模型，给学生讲解禁毒知识。

通讯员 王超 摄
(贵州图片库发)

贵阳市乌当区：

开展“5·26”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活动

■ 通讯员 何晓宁

为扎实推进平安乌当铁路建设，营造良好的铁路外部安全环境，贵阳市乌当区“三聚焦”深入开展“5·26”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活动，营造护路宣传浓厚氛围。

开展集中宣传
营造浓厚氛围

5月23日上午，贵阳市乌当区利用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期间在振华广场开展护路集中宣传。5月24日上午，乌当区护路办、交通局、新光路街道、高铁东站、东站派出所、贵阳工务段、高铁工务段、贵阳电务段、贵阳房建段、贵阳公寓段等十余家路地单位在东站广场开展“5·26”护路集中宣传。

活动期间，各单位工作人员紧紧围绕《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奖励办法》以及“高铁安全十不准”等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向群众发放《高铁安全知识宣传手册》、铁路安全“十不

准”宣传单，印有“铁路安全、人人有责”字样的笔记本、购物袋、笔筒等宣传品的方式，向广大旅客和市民群众认真宣传“知路、爱路、护路”和高铁安全的重要性。活动现场，接受群众咨询20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

多方积极参与
争做护路先锋

5月27日下午，乌当区护路办、贵阳工务段、东站派出所分别走进百宜红旗小学和高新路街道阿栗小学，开展“小手拉大手”护路宣传活动。

活动邀请了铁路有关单位人员向广大师生宣传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交通安全相关知识，警示和教育学生不在铁路周边行走坐卧、不在铁路保护区内放风筝、不在轨道上放置异物、不向列车投掷石块、不在铁路沿线玩火等，提醒学生自觉遵守铁路运行安全规定，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自身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学生们好奇心强、安全意识薄弱等心理特点，通过现场发放宣传单、有奖问答互动方式调动学生们的积极性，引导和教育学生遵守法律法规，维护铁路安全，做遵纪守法、爱护铁路的好学生。

此次活动共发放铁路护路宣传册等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发放笔记本、乒乓球、作业本、笔袋等小礼品500余份。此次活动不仅培养巩固了孩子们的安全意识，还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带动孩子们的家人自觉爱路护路，争做模范护路先锋。

加大宣传力度
提升工作质效

点对点宣传。对“五残”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以及大牲畜养殖户等，通过走村入户、点对点的方式，全面加强爱路护路法治教育宣传，努力提升监护人、责任人法治意识。同时，通过路地联动，大

力开展铁路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村、进家庭、进学校“六进”活动，着力推动爱路护路宣传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

深入走访宣传。对铁路沿线废旧金属收购站和企业以及铁路沿线村(居)民，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将身边的各种典型案例整理成册，深入企业和村(居)民家中上门宣传讲解，确保入脑入心。对铁路沿线人员密集区域、重点路段和桥梁涵洞等，设立固定宣传栏、警示牌，实现爱路护路宣传全覆盖、无盲区。

普遍广泛宣传。充分利用乡(镇)赶集日，以及学校开学期间，全面加强辖区民众、中小学学生铁路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着力提升“知路、爱路、护路”意识。同时，在振华广场等区域显示屏滚动播出护路宣传标语，积极加强同新闻媒体对接，及时宣传报道护路联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知晓率、参与率。

平塘县人民法院
审结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赛珊)近日，平塘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购房人逾期还款，开发商代偿后要求购房人支付代偿款项的追偿权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购房人偿还开发商代偿的款项及利息。

被告李某某、吴某某两人与房地产商甲公司签订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两被告销售位于平塘县中央大街的某商品房；付款方式为两被告先支付首付款82759元，余款33万元办理银行按揭贷款。为此，两被告、原告甲公司与某银行签订一份《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原告为被告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未能根据《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偿还银行贷款15905.22元，导致原告承担担保责任，为被告偿还了15905.22元银行按揭款。为此，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代偿的款项，但被告置之不理，甲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偿还贷款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甲公司、被告李某某、吴某某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与某银行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各方应当遵照履行。保证人在享受贷款便利的同时，应诚信还款，避免出现逾期，引发信用风险。

条，即对债务人享有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追偿权。本案中，被告逾期归还某银行的借款，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为其偿还按揭款，代为清偿后，其在已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享有对被告的追偿权，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代偿款15905.22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被告以代偿的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的问题，因被告违约后银行扣款导致原告代为偿还，故原告要求支付利息应该得到支持，但其主张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过高，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平塘县人民法院调整为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档计算利息较为适宜。

庭审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七百零五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赋予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享有追偿的权利。同时，借款人在享受贷款便利的同时，应诚信还款，避免出现逾期，引发信用风险。

白云公安
依法办理一起涉嫌袭警案

本报讯(记者 张斌)5月31日，贵阳市白云警方向媒体通报：近日，大山洞派出所接到一起打架斗殴警情，民警黄宇带领两名辅警出警到白云区豹子山进行处置。

处置过程中，民警口头传唤当事人卓某某到派出所配合调查，卓某某不配合民警口头传唤。经多次口头传唤、警告无果后，民警对其进行强制传唤。传唤过程中，卓某某用手抓伤民警黄宇左手背并用脚踢辅警陈

杰。案件发生后，白云公安分局督察大队、治安大队已介入维权。经督察大队、治安大队、龚家寨派出所调查核实，卓某某暴力袭击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致使人民警察受伤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之规定，涉嫌袭警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已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卓某某予以刑事拘留。